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賴小姐(02)27065866轉1552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200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3.2. 抗癲癇劑Antiepileptic drugs 1.3.2.4. Levetiracetam (如Keppra)」給付規定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3.2. 抗癲癇劑 Antiepileptic drugs 1.3.2.4. Levetiracetam (如 Keppra)」，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2005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資訊組（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上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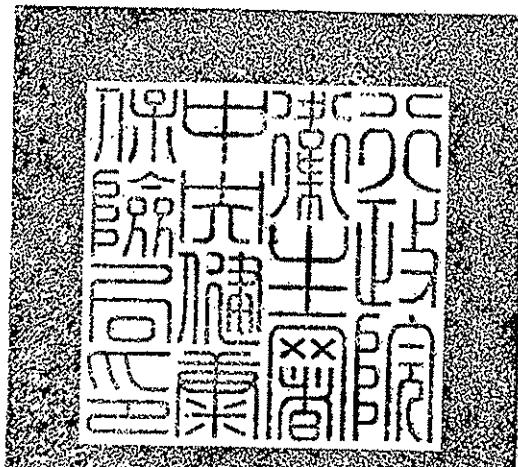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核計室(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20055號
附件：如附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3.2. 抗癲癇劑 Antiepileptic drugs 1.3.2.4. Levetiracetam (如 Keppra)」給付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3.2. 抗癲癇劑 Antiepileptic drugs 1.3.2.4. Levetiracetam (如 Keppra)」給付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核封章(2)

局長戴桂英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1章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3.2 抗癲癇劑 Antiepileptic drugs

(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3.2.4. Levetiracetam (如 Keppra)</p> <p>1. 錠劑膠囊劑 (如 Keppra Film-Coated Tablets) : (97/1/1) (略)</p> <p>2. 口服液劑 (如 Keppra Oral Solution) : (97/4/1) (略)</p> <p>3. <u>注射劑 (如 Keppra 濃縮輸注液) : (101/3/1)</u></p> <p><u>限對 phenytoin 注射劑無效或無法忍受 phenytoin 副作用，且無法口服 levetiracetam 之病患使用或癲癇連續發作 (Seizure clusters) 或癲癇重積狀態 (Status epilepticus) 之病患使用。</u></p>	<p>1.3.2.4. Levetiracetam (如 Keppra)</p> <p>1. 錠劑膠囊劑 (如 Keppra Film-Coated Tablets) : (97/1/1) (略)</p> <p>2. 口服液劑 (如 Keppra Oral Solution) : (97/4/1) (略)</p> <p>3. (無)</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